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

99年12月14日經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5月15日經100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5月17日經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其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需求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；藉由學生課程學習之意見回饋教師教學，促進教與學之互動，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之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學評量依性質分為兩類：

- 一、期中評量：以反映學生對教學設計的意見為主，包括：課程內容與目標、方法與進度等，作為教師教學設計修正之參考(不列成績評比)。
- 二、期末評量：以反映學生對教學的成效為主，評量指標包括：教學態度(充分準備、因材施教)、課程設計(目標吻合、方法與進度)、專業學能(解答疑難能力)、教學技巧、學習考評(公平、有效)及整體滿意度等。成績列入評比，並為「教師績效評鑑」與「升等考核」計分項目。

第三條 課程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評量者：本校全體選課之學生(不良問卷除外)。
- 二、受評人：該學期所有開設課程之專、兼任教師(採用協同教學或複數教師同課者，應分別填答問卷)。
- 三、評量時間與方式：
 - (一)期中評量：由教師自行以學校(或系、所)設計之問卷，於學期中(第7-9週)自行(或委託)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。
 - (二)期末評量：以制式問卷為工具，於每學期末辦理預選次學期課程的前一週實施；畢業班(下學期)課程，則提前於停課前一週實施。
 1. 教務處負責評量問卷系統之管理，並於上揭時間開放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。
 2. 學生須先上網填答該學期所有選讀課程之問卷，方得進行選課(或查詢成績)。
- 四、評量問卷的設計：
 - (一)期中評量問卷：由各系、所或教師自行設計。
 - (二)期末評量問卷：由學校(教務處)諮詢專家學者設計，或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設計；相關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前揭評量問卷內容，得依現況需要適時修正之。

第四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：

- 一、有效問卷的篩選：為提高評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，真實反映教師教學狀況，統計時將篩選剔除「不良問卷」，不列入統計。篩選條件包括：
 - (一) 因「缺課過多」而被提報預警之學生。
 - (二) 極端式填答問卷(該科成績最低分之前 10%；但樣本數不足 10 人者免之)。
 - (三) 經由設定的「檢驗題」發現異常者。
- 二、問卷的統計與分析：
 - (一) 評量結果由教務處負責統計與分析作業，量化部分除了個別科目之平均滿意度外，另提供學系平均滿意度、各學院、系所間之滿意度差異比較資料。
 - (二) 開放式意見之處理：由量化成績較低者優先處理。剔除「非理性」意見後予以彙整、歸類，並作成紀錄供教務規劃參考；具體意見分送相關單位主管處理、改善或向學生說明(追蹤回報)。
- 三、評量成績的公布：教學評量成績攸關師生互動及個人榮譽感，原則上不做「公告」，而俟學生學業成績公布後，輸出簽請校長核閱，隨後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閱覽(含開放式問卷意見，及系所平均值資料等)。相關統計分析並送交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(所、中心)主管參考。
- 四、「無效評量」的認定：由於課程性質不同，開課人數懸殊很大，加上剔除「不良問卷」結果，導致樣本數不足，影響統計上公平性。有下列情況者視為「無效評量」，該科目之成績原則上不予列計評比(僅供參考)。
 - (一) 大學部課程樣本未達修課人數 2/3(以整數計)，或有效樣本未達 10 人者；
 - (二) 研究所有效樣本未達修課人數 2/3，或總數未達 3 人以上者；
 - (三) 個別課(採多人並計)或博士班選課未達 3 人者。前揭「無效評量」問卷，若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，仍應保留，以供績效評鑑或升等評分參考。

第五條 評量「成績不佳」之認定與追蹤輔導措施：

- 一、評量的計分標準：教學評量問卷採 5 等第法，以科目計，平均滿意度未達 3.5 分者視為該科「成績不佳」。未達合格標準者列為「輔導」名單。
- 二、教學評量滿意度除單一科目外，尚應斟酌開課數的比例，及多科目平均滿意度之考量，認定「成績不佳」的程度，依情況實施輔導。措施詳如附表。

第六條 教師若對「教學評量」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敘明理由經系(所)主管同意後於次學期開學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，由教務處彙整予以答覆；必要時得組成專案會議審核之。

第七條 「成績優良」之認定與獎勵措施：

一、教學滿意度「成績優良」之認定

(一) 專任教師「優良」條件：總平均 4.2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科目滿意度未達「合格」標準者。

(二) 「成績優良」計分：以學士班(含進學班、二專班)各班成績總和+研究所碩博班成績總和後，除以學士班+碩博班總開課班數(不含「無效評量」課程)，即為該學期教學評量之總成績。(兼任教師不列評比，但可比照辦理)。

(三) 教學滿意度「成績優良」之認定，以教學評量總成績的高低排序，取各系(所、中心)前 20%為原則(總分未達 4.25 分者不取)列為「教學績優」名單。

二、教學「成績優良」之獎勵

(一) 頒發「教學績優」獎狀並予以表揚。

(二) 列為評選全校性「優良教師」或「彈性薪資」之重要條件。

(三) 得遴選擔任「教師成長社群」之 mentor 教師。

(四) 成績列入「教師績效評鑑」及教師升等考評(含兼任)重要得分指標。

第八條 教學評量結果除供各教學單位及受評教師參考外，原則上不對外公佈。而參與施測統計、分析與列印之人員，均應對答卷學生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 教師教學滿意度評量「成績不佳」之界定與輔導措施一覽表

輔導等級	授課總科目數	未達標準科目	滿意度成績	滿意度平均	輔導或處理方式
(一)專任 教師					
1. 輔導級	多科目(3科以上)	1	3.5 以下	合格	1. 主管約談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(送學院及教務處備查)； 2. 商酌減少開課量； 3. 協助推介 mentor 教師，輔導改善教學。
	多科目	2	3.5 以下	合格	
2. 重點輔導級	多科目	1	3.5 以下	不合格	1. 召開系務會議檢討缺失； 2. 推介 mentor 教師，並輔導參加「成長社群」。 3. 作教學錄影，邀請績優教師參加討論，提供建議。 4. 必要時停開該課程。
	多科目	2	3.5 以下	不合格	
	多科目	連 2 次	3.5 以下		
(二)兼任 教師					
1. 輔導級	1 科目	1	3.5 以下		同專任 1
	2 科目以上	1	3.5 以下		
2. 重點輔導級	2 科目以上	2	3.5 以下		同專任 2
3. 不予續聘	1 科目以上	連 2 次	3.5 以下		停開該課程，或不予續聘。